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黃炎生

被　　告　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龍星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職業災害補償訴訟，經本院106 年度救

字第7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16號判決原告敗訴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07年度勞上易字第23號判決原判決（減縮部分除外）關於…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，第一審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十分之三，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調閱前開案卷審查，原告原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經本院106年度補字第544號裁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嗣第二審訴訟進行中，減縮請求400,000元，並追加請求看護費用100萬元、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00萬元，則減縮後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依高雄高分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23號判決諭知，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即1,290元（計算式：4,300×3/10=1,290），餘3,010元（計算式：4,300-1,290=3,010）由原告負擔，又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11,550元（計算式：15,850-4,300=11,55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亦應由原告負擔。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2,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140元，原告已預納23,775元（107年度勞上易字第23號卷　第12頁），暫免繳納裁判費為13,365元（37,140-23,775=13,365），法院並墊付證人旅費574元（107年度勞上易第23號卷第158頁），則第二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3,939元（計算式：13,365+574=13,939），依高雄高分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23號判決諭知，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本件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29,789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1,290元；由原告向本院繳納28,499元（計算式：3,010+11,550+13,939=28,499）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